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刊載。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 頁至第18頁。如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 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 票。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 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 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 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Ē		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u>.</u>						 			 														3
附	錄	— į	説	明	函	件	٠.				 			 							 •						1	1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道	直台	告			 			 													-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

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8);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

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力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紹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太平紳士

黄之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一 般授權處理以下事項: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35,831,447股股份及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17,915,723股股份。

本公司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於上文(i)項所述發行股份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调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謙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黃之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魯連城先生、張漢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惟黃之強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概無有關黃之強先生退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魯連城先生

魯連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會員,並持有國際貨幣市場之會籍。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Mediamaster Limited、Lucky Genius Limited、國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唱片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

魯先生曾為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退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魯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 董事職務。

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364,8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權益。

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魯先生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並無有關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漢傑先生

張漢傑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九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具領導地位之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 事、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百江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五年九月 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 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張先生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並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偉彪先生

劉偉彪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為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VOIPWORLD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自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起,彼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並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一九八零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成為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成為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格蘭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

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 董事職務。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自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起,彼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並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 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 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 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

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 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通過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相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17,915,723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以一項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
		現有股權	行使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 份 數 目	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881,773,550	74.78%	83.09%
$Limited (\lceil Mediastar \rfloor)$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881,773,550	74.78%	83.09%
(「周大福」)	(附註1)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881,773,550	74.78%	83.09%
	(附註2)		
Cheng Yu Tung Family	881,773,550	74.78%	83.09%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附註:

(1) Mediastar 由 周 大 福 全 資 擁 有 。 因 此 ,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 周 大 福 被 視 作 於 Mediastar 所 持 881,773,550 股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

- (2)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 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有所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股權增加而須根據 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將不會於公眾人 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前,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股份。

股 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Æ	2 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	2.77	1.43
九月	1.73	1.23
十月	1.92	1.36
十一月	2.54	1.62
十二月	2.64	2.09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27	1.55
二月	2.05	1.66
三月	2.07	1.50
四月	1.73	1.40
五月	1.90	1.50
六月	1.60	1.45
七月	1.94	1.28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93	1.38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 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債券及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債券及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 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批准董事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 回該等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 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 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III)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I)及4(II)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I)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辨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註冊辨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黃之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 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 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 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